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1501/06-07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號：CB2/PL/HA

民政事務委員會 會議紀要

日期 : 2007年2月9日(星期五)
時間 : 上午9時30分
地點 : 立法會會議廳

出席委員 : 蔡素玉議員, JP (主席)
何俊仁議員(副主席)
田北俊議員, GBS, JP
涂謹申議員
張文光議員
劉慧卿議員, JP
鄭家富議員
陳偉業議員
李國英議員, MH, JP
李國麟議員, JP
林偉強議員, SBS, JP
張超雄議員
張學明議員, SBS, JP
黃定光議員, BBS
譚香文議員

其他出席議員 : 梁劉柔芬議員, SBS, JP
單仲偕議員, JP

缺席委員 : 黃宜弘議員, GBS
劉皇發議員, 大紫荊勳賢, GBS, JP
霍震霆議員, GBS, JP
劉秀成議員, SBS, JP

出席公職人員：參與議程第IV項的討論

民政事務局副秘書長(1)
唐智強先生

民政事務局首席助理秘書長(2)
蔡釧嫻女士

參與議程第V項的討論

民政事務局副秘書長(1)
唐智強先生

民政事務局首席助理秘書長(4)
吳漢榮先生

民政事務局助理秘書長(4)1
楊蕙心女士

參與議程第VI項的討論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副秘書長(家庭及婦女事務)
利敏貞女士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首席助理秘書長(婦女事務)
林淑儀女士

婦女事務委員會主席
高靜芝女士

社會福利署助理署長(家庭及兒童福利)
麥周淑霞女士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首席助理秘書長(規劃及地政)1
黃淑嫻女士

民政事務局首席助理秘書長(3)
李炳威先生

政制事務局首席助理秘書長(4)
蔣志豪先生

勞工處助理處長(政策支援及策略規劃)
杜彭慧儀女士

保安局首席助理秘書長C
羅應祺先生

應邀出席人士：參與議程第IV項的討論

法律改革委員會前私隱問題小組委員會主席
白景崇教授

法律改革委員會前私隱問題小組委員會成員
包卓善博士

參與議程第VI項的討論

群福婦女權益會

主席
廖銀鳳女士

平等機會婦女聯席

項目統籌
鍾婉儀小姐

青鳥

行政總監
嚴潔心小姐

項目主任
張錦瑩小姐

民主黨

民主黨中央委員會成員
陳樹英女士

關注婦女性暴力協會

執行委員
林傳芃女士

新婦女協進會

組織幹事
區美寶女士

副主席
譚嘉瑛女士

公民黨

黨員
黃瑞紅小姐

Indonesian Migrant Workers Union

秘書長
Eni YUNIARTI女士

The Hong Kong Coalition of Indonesian Migrant Workers Organization

計劃主任
SUMIATI女士

Far East Overseas Nepalese Association

統籌主任
Prem Candra RAI先生

The Coalition for Migrants Rights

計劃統籌主任
Nurul QOIRIAH女士

Asian Domestic Workers Union

主席
Aster SUGUITAN女士

香港婦女中心協會

總幹事
方旻熾女士

教育幹事
譚惠鵬先生

香港職工會聯盟婦女事務委員會

主席
張麗霞女士

組織幹事
葉沛渝女士

香港婦女勞工協會

總幹事
胡美蓮女士

國際特赦組織香港分會

主席
陳江秀小姐

Asian Migrant Coordinating Body

發言人
Dolores BALLADARES 女士

香港人權監察

總幹事
羅沃啟先生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2)2
戴燕萍小姐

列席職員 : 高級議會秘書(2)2
麥麗嫻女士

議會事務助理(2)2
張慧敏女士

副主管(資料研究及圖書館服務部) }
黃麗菁女士 }
} }
研究主任1 } 只參與議程第V項
胡志華先生 } 的討論
} }
研究主任5 }
周栢均先生 }
}

經辦人／部門

I. 通過會議紀要
[立法會CB(2)1012/06-07號文件]

2007年1月12日會議的紀要獲得確認通過。

II. 自上次會議後發出的資料文件

2. 委員察悉秘書處自上次會議後並無發出任何資料文件。

III. 下次會議的討論事項

[立法會CB(2)1014/06-07號文件附錄I及II]

下次例會

3. 委員同意在定於2007年3月9日(星期五)上午10時45分舉行的下次例會上，討論保護文物建築一事。為方便委員在下次例會上進行討論，劉慧卿議員要求秘書處將過往規劃地政及工程事務委員會考察團前往新加坡、柏林和倫敦，研究三地在城市規劃、市區重建及保存文物古蹟方面的經驗而於2003年4月提交內務委員會的報告[立法會CB(1)1402/02-03號文件]與文物保護有關的部分，發給委員參考。

4. 主席告知委員，立法會秘書處資料研究及圖書館服務部建議對英國、新加坡和澳門的有關政策進行研究，以期有助事務委員會日後的討論。擬議研究大綱將會發給委員，以便在下次例會上審批。委員對此並無異議。

2007年3月／4月的特別會議

5. 委員同意按劉慧卿議員的建議，待事務委員會在下次例會上與政府當局討論保護文物建築一事後，應在2007年3月或4月左右舉行一次特別會議，聽取公眾人士及關注團體對此事的意見。秘書會與主席定出舉行該次特別會議的適當日期。

IV. 保障私隱

[立法會CB(2)1014/06-07(01)及(02)號文件]

政府當局作出簡介

6. 民政事務局副秘書長(1)向委員講述政府當局的文件所載各項重點。政府當局注意到，對於法律改革委員會(下稱"法改會")就保障私隱提出的建議，各個機構和團體意見不一。例如，婦女團體對立法保障個人私隱表示支持，但傳媒機構對有關建議則極有保留。政府當局亦留意到，在事務委員會過往討論保障私隱事宜時，以及在2006年10月18日立法會會議上就立法規管偷拍行為進行的議案辯論中，立法會議員所表達的意見亦頗分歧。

7. 民政事務局副秘書長(1)告知委員，一如政府當局的文件第14段所述，海外司法管轄區採用了不同的方法，對付侵犯個人私隱的問題。政府當局認為有必要參考外地透過立法和非立法方式處理此事的經驗，以定出可行方案讓本港社會討論。為此，政府當局計劃搜集相關資料，並就特定範疇(包括外地的經驗及有關法例)向事務委員會提交文件，以供討論。

8. 民政事務局副秘書長(1)強調，政府當局完全明白，在確定最可取的未來路向時，必須在維護新聞自由和保障個人私隱權之間取得適當的平衡。政府當局擬就保障私隱但同時不會干預新聞自由的額外措施，收集市民及有關各方的意見。他表示，當局亦可考慮以另一些措施達致相同目標，例如設立機制，鼓勵傳媒在新聞報道工作上加強自律。他又表示，若要立法，便須研究如何能保障私隱而無損香港的新聞自由，例如是否需要在相關法例中為新聞採訪活動訂定免責辯護條文。民政事務局副秘書長(1)補充，政府當局希望透過公眾與有關團體就此事進行實質討論，在如何平衡新聞自由和保障私隱方面能夠達成共識，以便政府據以向立法會提出建議，以供考慮。

法改會前私隱問題小組委員會主席的意見

9. 法改會前私隱問題小組委員會主席白景崇教授表示，他很高興政府當局建議賦權個人資料私隱專員(下稱“私隱專員”)，向根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提出訴訟的受屈者提供協助；而對於《截取通訊及監察條例》在2006年8月獲立法會通過，他亦感到高興。白景崇教授提及政府當局的文件第7段，並澄清自1995年至今，法改會共發表了6份有關私隱事宜的報告書。他指出，政府當局的文件中並無提及《纏擾行為研究報告書》，該份報告書發表至今已有6年，但政府當局仍未就如何解決有關問題提出任何建議。

10. 白景崇教授又表示，儘管傳媒侵犯私隱的問題嚴重，但政府當局仍未推行任何有效措施解決該問題；而政府當局尚未處理的私隱事宜，範圍較傳媒侵犯私隱問題更廣。他提及政府當局的文件第14段，並表示儘管澳洲和英國沒有把侵犯私隱定為民事侵權行為，但有一點可說是公認的，就是在該兩個司法管轄區，私隱都得到普通法的保障。他進一步表示，新聞自由雖然重要，但不應以此作為侵犯個人私隱權的藉口。他促請政府當局處理法改會各項尚待實施的建議，範圍包括侵犯私隱的民事責任、纏擾行為、截取通訊和秘密監察，這些都是必須處理的重要範疇。他補充，由於法改會的報告書已發表多年，他認為現在是政府當局採取行動的時候。

討論

11. 劉慧卿議員提及政府當局的文件第17段，並表示她同意應適當處理法改會提出的建議。關於政府當局建議事務委員會與團體代表舉行會議，討論法改會所提建議的一些特定議題，以期達成共識，她對此並無異議。

12. 然而，主席不贊同政府當局的建議。她認為政府當局利用事務委員會的會議作為其進行公眾諮詢工作的平台，是原則上錯誤的做法。主席關注到，若事務委員會同意該建議，此例一開，政府當局日後便會再就其他須由事務委員會研究的事項，向事務委員會提出同樣的要求。她指出，該建議亦會對立法會秘書處的人手造成嚴重影響。主席又質疑，即使就建議的事項達成共識，政府當局是否確實會按有關建議行事。

13. 民政事務局副秘書長(1)表示，就法改會的建議而言，政府當局並不能輕易定出處理該等建議的未來路向，因為當中涉及的問題非常複雜和富爭議性，而當局亦需借鑒外地在這方面的經驗。他表示會請有關部門(例如律政司)協助搜集資料，以便了解海外司法管轄區處理這些問題的最新情況。為方便進行討論，政府當局將會就法改會各項建議的特定範疇提交文件，並輔以有關的研究結果，供事務委員會討論。

14. 副主席批評，在法改會發表的報告書當中，有很多政府當局也未有作出跟進。他指出，除有關私隱事宜的報告書外，法改會亦曾發表多份與保障兒童有關的報告書，但政府當局並未就這些報告書採取任何行動。副主席同樣關注到主席所關注的情況。他詢問政府當局會否作出承諾，若事務委員會就有關建議達成共識，政府當局將會採取相應的行動。副主席亦擔心一點，就是由於所涉及的問題極富爭議性，即使在事務委員會會議上經過討論，也很可能無法達成共識，而政府當局便可以此為藉口，不就法改會的建議採取任何行動。副主席指出，法改會成員用了很多時間進行工作，當中已包括廣泛研究外地的經驗。他認為政府當局沒有處理法改會的建議，對用了這麼多時間進行研究的法改會成員並不公平。

15. 民政事務局副秘書長(1)告知委員，政府當局正在研究法改會有關纏擾行為的建議，稍後會就此提出建議。他強調，政府當局十分感謝法改會成員在這方面作出寶貴貢獻，並會繼續認真研究法改會各項建議，過程中會與有關各方磋商，不論事務委員會會否與團體代表

會晤聽取意見。他重申，對於法改會就保障私隱免受侵犯所提出的建議，有關各方和立法會議員的反應不一，意見分歧，在此情況下實有需要作進一步諮詢，以確定他們的看法，尤其是立法會議員的觀點，對政府當局決定是否適宜立法來說，是一項非常重要的考慮因素。

16. 副主席建議政府當局制訂工作計劃(連同工作時間表)，說明政府當局會如何跟進法改會6份有關私隱事宜的報告書所載各項建議，當中應包括政府當局對該等建議的初步立場及有此立場的理由、政府當局擬諮詢事務委員會的具體意見範疇，以及將會提交事務委員會研究的資料。

17. 民政事務局副秘書長(1)建議，若事務委員會可定出跟進法改會各份有關私隱事宜的報告書的優先次序，會有助政府當局擬備有關的工作計劃。主席請白景崇教授就該等優先次序提出建議。

18. 白景崇教授表示，他強烈認為政府當局應首先處理法改會就纏擾行為所提出的建議，因為有關建議提交政府至今已超過6年。其次應優先處理針對個人作出的最極端的一種秘密監察及截取通訊行為而訂立刑事罪行的建議，他認為這樣可補足在2006年獲得通過的《截取通訊及監察條例》。他表示，接下來應優先處理設立一個法定傳媒自律組織的建議，然後應輪到侵犯私隱的民事責任。

19. 劉慧卿議員認為，政府當局應先提交工作計劃，說明如何跟進法改會就私隱事宜發表的各份報告書，當中應考慮到白景崇教授對作出跟進的優先次序所提出的建議。屆時事務委員會便可探討未來工作路向。

政府當局

20. 民政事務局副秘書長(1)表示，政府當局會就如何進行有關工作制訂一套計劃，提交事務委員會考慮。他補充，政府當局亦會同時展開調查研究，以了解外地在這方面的經驗。

V. 研究現行保障人權機制

[立法會CB(2)1014/06-07(03)、(04)及(05)、IN04/06-07、IN05/06-07及IN06/06-07號文件]

21. 委員察悉，除政府當局的文件外，亦有下列文件和報告供委員參考：

經辦人／部門

- (a) 資料研究及圖書館服務部擬備的題為"聯合國人權公約組織所提出的建議對其成員國是否具約束力"的資料摘要[立法會IN04/06-07號文件]；
- (b) 資料研究及圖書館服務部擬備的題為"選定司法管轄區成立人權委員會的原則及要求"的資料摘要[立法會IN05/06-07號文件]；
- (c) 資料研究及圖書館服務部擬備的題為"學者對香港現有人權架構的看法"的資料摘要[立法會IN06/06-07號文件]；
- (d) 香港人權監察提供的關於在香港成立人權委員會的研究報告[立法會CB(2)1069/06-07(01)號文件]；及
- (e) 立法會秘書處擬備的背景資料簡介[立法會CB(2)1014/06-07(05)號文件]。

22. 民政事務局副秘書長(1)向委員講述政府當局的文件所載各項重點。他特別指出政府當局的立場，就是當局認為並無明顯需要設立一個人權機構以取代現行機制，因此暫時沒有設立人權機構的計劃或時間表。

23. 應主席之請，副主管(資料研究及圖書館服務部)簡介有關"學者對香港現有人權架構的看法"的資料摘要。

討論

24. 副主席認為香港現行保障人權的安排和機制，遠遠不足以保障人權，因為當中存在下列缺點：

- (a) 沒有一個符合《巴黎原則》(the Paris Principles)的中央機制，研究香港的整體人權狀況、協調各政策局轄下對人權可能有影響的政策、監察適用於香港的聯合國人權公約的實施情況，以及審查本地法例／行政決定與公約規定的義務是否有所抵觸；

- (b) 在現行體制安排下，民政事務局只負責統籌各有關政策局按個別公約的規定提交報告的工作，以及該等政策局派代表出席本事務委員會的會議，討論根據各條聯合國公約所提交的報告；及
- (c) 現有法定人權機構的權力範圍有限。

25. 副主席認為，行政長官或政務司司長應負責監督保障人權方面的政策協調。此外，當局應設立一個獨立機構，督導和協調現有法定機構保障人權和在本港落實推行聯合國人權公約的工作，以及採取積極措施來促進人權。

26. 民政事務局副秘書長(1)回應時表示，現行保障人權的安排和機制已提供下列必要的保障：

- (a) 所有立法建議在提交立法會審議之前，均由律政司人權組審核，以確保該等立法建議符合《基本法》的規定(包括與人權有關的規定)；
- (b) 若涉及政策上的改變，又或要開展新政策，須得到由政務司司長擔任主席的政策委員會批准；
- (c) 行政長官已擔當監督政策協調的角色，因為各政策局及部門均透過掌管該局／部門的政策局局長，向行政長官負責；及
- (d) 聯合國透過向聯合國提交報告的程序，監察聯合國人權公約的實施情況。在該過程中，公約監察組織會對各國政府、非政府機構及其他團體所提交的報告進行評審。

27. 然而，副主席指出，律政司人權組的角色頗被動，只會在獲諮詢時才提供意見，而律政司司長又無權要求政策局制定特定法例或採取某些措施，以落實適用於香港的聯合國人權公約的規定。他不滿政府當局認為聯合國公約監察組織提出的建議在法律上不具約束力。他亦批評政府當局很遲才提交《種族歧視條例草案》，因為當局已屢次被有關的聯合國公約監察組織批評，指其未有訂立種族歧視法例。

28. 副主席表示，由於非政府機構資源有限，政府當局在保障人權方面不應單靠非政府機構的努力。他指出，若香港特別行政區(下稱"香港特區")政府的政策繼續被聯合國公約監察組織批評為不履行國際公約規定的義務，又或若日後有人在法律上提出質疑，指政府的政策抵觸某項國際公約規定的義務，而政府又再敗訴時，香港特區政府的公信力便會受損。

29. 民政事務局副秘書長(1)請委員注意，在2006年3月1日的立法會會議上就落實聯合國人權事務委員會所提建議而進行的議案辯論中，民政事務局局長已詳述過為何政府當局認為聯合國公約監察組織所提出的建議只屬諮詢性質，在法律上並無約束力。

30. 對於香港人權監察撰寫的詳細研究報告，以及資料研究及圖書館服務部擬備的各份資料摘要，劉慧卿議員表示讚賞。她表示，從資料研究及圖書館服務部編製的資料摘要可見，對該部的意見調查作出回應的學者大多認為現有保障人權的法定團體和機構並不符合《巴黎原則》。劉議員擔心，香港在這方面的發展未能切合外國保障人權機制的發展。她要求政府當局就上述意見作出回應。

31. 民政事務局副秘書長(1)回應時表示，《巴黎原則》在法律上不具約束力，而政府當局是經過審慎研究設立人權機構所帶來的影響，以及本港是否需要一個這樣的機構後，才決定不設立人權機構。對於政府當局認為現行機制已同樣達到一個按照《巴黎原則》成立的人權委員會所能達到的目標，劉慧卿議員並不認同此點。她指出，平等機會委員會過往引起的風波，已令該委員會的獨立性和公信力深受質疑。此外，現有保障人權的法定機構的授權和權力有限，而本港亦未設有全面促進和保障人權的中央機制。

32. 張超雄議員指出，聯合國人權事務委員會及其他公約監察組織曾多次呼籲香港政府在香港成立一個獲廣泛授權的人權委員會，負責不同範疇的保障人權工作，以及充分落實適用於香港的各條國際人權公約。

33. 民政事務局副秘書長(1)澄清，有關建議並非一些硬性規定，也不屬於政府根據國際公約所須履行的義務。他重申，政府當局有責任衡量某項建議本身的利弊，以及因應本地的情況，考慮是否採納該項建議。若確有需要，政府當局會採納有關建議，例如成立投訴警方獨立監察委員會作為一個法定機構的建議。

34. 譚香文議員質疑，現時本港不符合《巴黎原則》的保障人權機制，例如申訴專員，如何能達到監察適用於香港的國際人權公約實施情況的目標。民政事務局副秘書長(1)回應時表示，正如申訴專員較早前向事務委員會作出匯報時所述，在申訴專員公署職權範圍的檢討中，申訴專員亦會研究公署在本港人權事務方面擔當的角色。譚議員認為政府當局在成立人權委員會一事上，試圖採取拖延手段。

35. 涂謹申議員詢問，政府當局採取不成立人權委員會的立場，是民政事務局局長還是行政長官的決定。他認為此項決定不利於香港的人權發展。民政事務局副秘書長(1)表示，這是政府當局的決定。他重申，政府當局認為並無明顯需要設立一個人權機構，因此沒有設立人權機構的時間表。他補充，民政事務局局長在2006年3月1日立法會會議的議案辯論中發言時，已清楚闡明政府對此事的觀點。

36. 涂謹申議員強烈認為，最重要是政府當局必須清楚表明不成立人權委員會的決定，是在行政長官的層面作出，還是在民政事務局局長的層面作出，因為作最終決定者應為此負責。他要求民政事務局副秘書長(1)在會後提供有關資料。

37. 經討論後，劉慧卿議員動議一項議案，該議案獲譚香文議員及張超雄議員附議。議案內容如下：

"民政事務委員會在轄下成立人權保障機制小組委員會，職權範圍如下：

- (a) 監察及研究香港促進和保障人權的現行制度架構的運作及成效；
- (b) 研究有何方法可提高香港促進和保障人權的制度架構的成效，包括成立一個法定的香港人權委員會；及
- (c) 監察及研究聯合國人權公約組織就香港發表的審議結論或結論意見的落實推行。"

38. 主席把議案付諸表決。7名委員表決贊成該議案，兩名委員表決反對。主席宣布議案獲得通過。她表示，事務委員會秘書會發出通告，告知各委員關於成立新小組委員會一事，並邀請委員報名參加該小組委員會。

VI. 聯合國委員會就香港特別行政區根據《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提交的第二次報告通過的結論意見

[立法會CB(2)1014/06-07(06)至(12)、(15)至(16)、(18)至(19)及CB(2)1080/06-07(01)號文件]

與團體代表會晤

民主黨

[立法會CB(2)1014/06-07(11)號文件]

39. 陳樹英女士重點講述民主黨在其意見書中就聯合國消除對婦女歧視委員會為香港所作的建議而提出的下列意見：

- (a) 婦女事務委員會僅設於衛生福利及食物局轄下，未如預期般為一個中央機制，採取跨界別方針處理婦女事務，而據悉婦女事務委員會的主要職能，只是提供宣傳及培訓服務；
- (b) 為保障婦女健康，政府當局應針對涉及美容療程／手術的失當行為，加強規管措施；及
- (c) 政府當局應考慮聯合國消除對婦女歧視委員會的建議，檢討小型屋宇政策，該項政策包含一些歧視女性原居民的規定。

她補充，就公廁的規劃而言，男、女廁的廁格比例應為1：3。

群福婦女權益會

[立法會CB(2)1014/06-07(08)號文件]

40. 廖銀鳳女士陳述群福婦女權益會在其意見書中提出的意見。她表示，政府當局為打擊家庭暴力及性暴力等問題而撥出的13億元，應在各不同界別／服務之間平均分配，因為家庭暴力問題涉及多個範疇，當局應調撥足夠資源，以便採取跨界別的預防措施。她引述群福婦女權益會意見書所載的兩個個案，當中反映有執法人員在處理家庭暴力個案方面須採用更敏銳的處理方式。她促請政府當局加強為前線人員提供性別觸覺訓練，以及考慮成立協助受害人尋求法律保障的專門隊伍。

經辦人／部門

平等機會婦女聯席
[立法會CB(2)1014/06-07(09)號文件]

41. 鍾婉儀小姐陳述平等機會婦女聯席(下稱"婦女聯席")在其意見書中提出的下列意見：

- (a) 婦女聯席歡迎聯合國消除對婦女歧視委員會就功能界別選舉提出的建議，並對政府當局不承認功能界別選舉在本質上有歧視婦女之嫌表示失望。她籲請政府當局廢除功能界別選舉，以及實行"一人一票"選舉制度；
- (b) 婦女聯席希望中央人民政府會考慮批准《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任擇議定書》，使其能引伸適用於香港。在該任擇議定書獲得批准之前，香港的家庭暴力受害人仍不能向聯合國尋求補償；及
- (c) 她建議政府當局指明在批給各類社會福利服務的13億元撥款中，用於打擊家庭暴力方面的確實數額。

青鳥
[立法會CB(2)1014/06-07(10)號文件]

42. 嚴潔心小姐重點講述青鳥在其意見書中提出的意見。她提到聯合國消除對婦女歧視委員會認為有需要協助性工作者改善生計，並促請政府當局調查(涉嫌)賣淫的婦女受到執法人員不公平對待的情況，以及基於甚麼理由(例如因攜有避孕套)而把這些婦女拘捕／拘留／遞解離境，以確保她們受到合法和人道的對待。

關注婦女性暴力協會
[立法會CB(2)1014/06-07(12)號文件]

43. 林傳芃女士綜述關注婦女性暴力協會在其意見書中提出的意見。該會贊同聯合國消除對婦女歧視委員會的意見，倡議以保密方式為性暴力受害人提供專門服務。此外，在福利事務委員會最近一次會議上，有非政府機構關注到，雖然新設的綜合危機介入及支援中心能不分年齡、種族和性別，為受助人提供綜合服務，但該等服務並不等同"一站式服務"。對於政府當局未有處理上述關注事項，關注婦女性暴力協會亦感失望。她促請政府當局公布與性暴力問題有關的統計數據，讓市民能衡量問題的嚴重性。

新婦女協進會

44. 譚嘉瑛女士陳述新婦女協進會的下列意見：

- (a) 政府當局是否致力設立一個獨立中央機制，促進兩性平等及制訂以婦女為重心的政策，實在令人質疑，因為婦女事務委員會是在衛生福利及食物局轄下設立，而該委員會在財政及決策上的自主權和問責性均有可能受到限制；
- (b) 平等機會委員會應檢討其使命，以採納更全面的方式，處理不在3項反歧視條例涵蓋範圍內的婦女事務；及
- (c) 在處理與兩性平等有關的問題時，政府當局應把邊緣婦女(例如性工作者及同性伴侶)包括在內，並成立中央專責小組，協調政府部門及政策的性別觀點主流化工作。

公民黨

45. 公民黨的黃瑞紅小姐表示，非政府機構對近年家庭暴力個案的檢控率(約10%)和定罪率(不足5%)偏低的情況表示關注。由於定罪能有效阻嚇家庭暴力施虐者，公民黨建議：

- (a) 警方應監察前線警務人員有否按"轉介緊急服務評估表"及"行動清單"的規定行事，並對違規人員作出紀律處分；及
- (b) 政府當局應檢討《家庭暴力條例》(第189章)，藉以：
 - (i) 擴大"家庭暴力"的定義、所涵蓋的關係的範圍，以及保護令的種類；
 - (ii) 設立家庭暴力專責法庭；及
 - (iii) 推行由法院判令的施虐者輔導計劃。

*Indonesian Migrant Workers Union
[立法會CB(2)1014/06-07(16)號文件]*

46. Indonesian Migrant Workers Union的Eni YUNIARTI女士陳述該工會在聯署意見書中就短付工資情況普遍及職業介紹所收費過高的問題提出的意見，並籲請政府當局聯同非政府機構及外籍家庭傭工(下稱"外傭")工會，合力對有關的職業介紹所／僱主採取執法行動，藉以打擊因職業介紹所嚴重濫收費用而引致短付外傭工資的問題。

*Hong Kong Coalition of Indonesian Migrant Workers Organization
[立法會CB(2)1014/06-07(16)號文件]*

47. Hong Kong Coalition of Indonesian Migrant Workers Organization的SUMIATI女士就聯署意見書中 "Widespread abuses; oppressive working and living conditions"的部分陳述意見，並促請政府當局履行其國際義務，確保外傭享有公平合理的工資和工作條件，以及檢討"兩星期規定"(即規定外傭須在合約期滿或終止後兩星期內離開香港)和其他適用於外傭的有局限性逗留條件。她認為很多被虐外傭都因受這些條件所規限，而要接受不合標準的補償或放棄他們的申索。

*Far East Overseas Nepalese Association
[立法會CB(2)1014/06-07(16)號文件]*

48. Far East Overseas Nepalese Association的Prem Candra RAI先生就聯署意見書中 "Discriminatory policies"的部分陳述意見，並籲請政府當局：

- (a) 廢除使外傭失去轉換工種權利和居留權的新逗留條件、"兩星期規定"，以及對尼泊爾籍外來工人適用的簽證申請禁令；及
- (b) 就影響外傭的政策而言，應採納《保護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員權利國際公約》，以及聯合國與國際勞工組織各項關乎基本權利的公約。

*Coalition for Migrants' Rights
[立法會CB(2)1014/06-07(16)號文件]*

49. Coalition for Migrants' Rights的Nurul QOIRIAH女士就聯署意見書中 "Low wages; erosion of wages, benefits and protection of FDHs"的部分陳述意見，並表示儘管外傭對經濟有重大貢獻，卻有很多外傭面對違反僱傭合約的情況，又或受到歧視和虐待。該聯會促請政府當局：

- (a) 讓外傭的規定最低工資回復至3,860元(1998年的水平)，並為本地家庭傭工訂立法定最低工資；及
- (b) 採納《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及其他與基本人權有關的聯合國公約，包括國際勞工組織的公約，作為制訂外傭政策的標準。

*Asian Domestic Workers Union
[立法會CB(2)1014/06-07(16)號文件]*

50. Asian Domestic Workers Union的Asster SUGUITAN女士提述聯署意見書中 "No social security or retirement protection for FDHs" 的部分，並表示外傭在退休返國後難以覓得工作。該工會認為，外傭不獲納入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的保障範圍，是一種對邊緣婦女的歧視。她籲請政府當局把社會保障制度的範圍擴大至包括外傭在內，以及推行全民退休計劃。

*香港婦女中心協會
[立法會CB(2)1014/06-07(18)號文件]*

51. 方旻熦女士重點講述該會在其意見書中提出的意見。為符合聯合國消除對婦女歧視委員會的建議，即政府當局應按照《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第四(一)條採取措施，增加婦女參政的人數，她促請政府當局：

- (a) 廢除功能界別選舉，為全民普選鋪路；及
- (b) 採納《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第四(一)條，以及《北京宣言》和《北京行動綱要》。

為解決女性貧窮化的問題，她籲請政府當局推行全民退休計劃，把年老、低收入和失業的婦女涵蓋在內，並制定有關最低工資及禁止年齡歧視的法例。

*香港職工會聯盟婦女事務委員會
[立法會CB(2)1014/06-07(19)號文件]*

52. 張麗霞女士陳述該會在其意見書中提出的意見。她指出，2006年的女性工資中位數只及男性的七成，而低收入人士當中有八成為婦女。她促請政府當局在下列各方面制定法例：

經辦人／部門

- (a) 同值同酬；
- (b) 最低工資；及
- (c) 規管工作時間。

她以航空公司的機艙服務員為例，指凡年齡超過35歲者均不得繼續在機艙服務，並認為就業方面的年齡歧視不局限於基層市民。她進一步籲請政府當局立法禁止年齡歧視，以及檢討勞工法例，以消除對懷孕僱員的歧視。

53. 香港職工會聯盟婦女事務委員會的葉沛渝女士指出，《僱傭條例》(第57章)規定，凡根據連續性僱傭合約受僱的僱員(受僱4個星期或以上，每個星期最少工作18小時)，均有權享有休息日及有薪年假等福利。在此情況下，只要僱主把僱用期的長短維持在法例的最低規定以下，便能逃避提供僱員福利的責任。該會促請政府當局取消受僱4個星期、每個星期工作18小時的最低規定，以加強為散工提供僱傭保障。

香港婦女勞工協會

54. 香港婦女勞工協會的胡美蓮女士對下述情況表示失望：政府當局只就香港特區根據《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提交聯合國的報告涵蓋的論題大綱徵詢非政府機構的意見，而當局又沒有提供財政資助，讓該等機構可派代表出席2006年聯合國消除對婦女歧視委員會在紐約舉行的會議。她詢問政府有否邀請聯合國消除對婦女歧視委員會委員訪港，與婦女團體和政府當局交換意見。她又建議政府當局把"同值同酬"此項目標重新納入其施政綱領內。

國際特赦組織香港分會 [立法會CB(2)1080/06-07(01)號文件]

55. 陳江秀小姐陳述國際特赦組織香港分會在其意見書中提出的意見。她表示，根據《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政府當局有責任採取適當的立法、行政、司法及財政預算措施，充分體現婦女的權利。政府當局應針對家庭暴力確保提供足夠的保障，在《家庭暴力條例》中加入條文，藉以：

- (a) 為同性伴侶提供保障；
- (b) 確保家庭暴力受害人及時獲得充足的補償；及

- (c) 擴大禁制令的適用範圍，以及簡化申請禁制令的程序。

國際特赦組織香港分會希望中央人民政府採納聯合國的《1951年難民地位公約》，並將該公約引伸適用於香港，以維護尋求庇護者及難民應有的保障。

Asian Migrant Coordinating Body
[立法會CB(2)1014/06-07(15)號文件]

56. Dolores BALLADARES女士陳述該團體在其意見書中提出的建議，並促請政府當局：

- (a) 廢除帶有歧視成分的"兩星期規定"，因為無論外傭因何理由而被提前終止僱傭合約，他們都要接受這項規定的懲罰；
- (b) 取消向外傭僱主徵收徵款，這項徵款普遍被視為一項向外傭徵收的間接稅；
- (c) 調高外傭的規定最低工資；
- (d) 廢除"必須在合約住址居住"的規定，並立法指明外傭的最高工作時數；
- (e) 制定有效禁止種族歧視的法例。該團體認為，在《種族歧視條例草案》中建議的豁免／例外情況，會使該法例無法有效保障外傭的權利；及
- (f) 當外傭符合所需的居港年期規定時，向他們批出居留權。

香港人權監察

57. 香港人權監察的羅沃啟先生表示，政府當局應與非政府機構合作，進一步加強促進婦女地位及保障婦女權利的中央機制。政府當局亦可考慮成立人權委員會，協調各項人權方面的措施。香港人權監察譴責職業介紹所剝削外傭及濫收費用的情況，並表示該等不當行為等同"現代奴隸買賣"。香港人權監察倡議締約國批准有關的任擇議定書及採納聯合國《1951年難民地位公約》，並希望該任擇議定書及公約最終能引伸適用於香港。

政府當局對團體代表所提關注事項的回應

58.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副秘書長(家庭及婦女事務)對團體代表的意見作出以下回應：

- (a) 到2006-2007年度為止，有超過2 000名不同職系和職級的公務員曾接受性別觀點主流化的訓練。當局會在2007-2008年度繼續這方面的工作，並會把重點放在為紀律部隊人員提供性別觸覺訓練；
- (b) 政府非常重視處理家庭暴力問題的工作，並在2006-2007年度向社會福利署撥款共13億元，為家庭暴力受害人和有需要的家庭提供一系列預防、支援和專門服務。上述款額尚未包括其他政府部門(例如警方和房屋署等)提供服務或採取措施所涉及的撥款額；
- (c) 婦女事務委員會是一個高層中央機制，負責向政府建議有關婦女事務的長遠政策和策略。該委員會的委員由行政長官委任。衛生福利及食物局的婦女事務組為婦女事務委員會提供支援，而一直以來，婦女事務委員會均獲得足夠的經常撥款資助，進行該委員會的工作；
- (d) 有關的任擇議定書會否引伸適用於香港，視乎該任擇議定書是否得到中央人民政府的批准。中央人民政府仍未就此事作出決定；
- (e) 政府當局曾在2006年年中邀請聯合國消除對婦女歧視委員會主席訪港，與政府／非政府機構的代表會晤，但對方婉拒了此項邀請。當香港特區下次就《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的實施情況提交報告時，或可再作出類似邀請；及
- (f) 由2004年開始，食物環境衛生署在公廁規劃上採用的男、女廁廁格比例為1:2。

59. 婦女事務委員會主席高靜芝女士表示，婦女事務委員會作為促進香港婦女權益和福祉的中央機制，一直獲得政府的全力支持。她已於2006年聯合國消除對婦女歧視委員會在紐約舉行的會議上，向該委員會的主席

經辦人／部門

Rosario Manalo女士講述婦女事務委員會自2001年成立以來的工作。婦女事務委員會採用三管齊下的方式，促進本港婦女的福祉和權益，包括：

- (a) 營造有利婦女發展的環境；
- (b) 增強婦女能力；及
- (c) 進行宣傳和公眾教育。

婦女事務委員會希望與非政府機構保持密切的夥伴合作關係，藉以實踐該委員會的使命，並會訂定工作優先次序，以處理該等機構關注的事項。

委員提出的事項

處理家庭暴力個案

60.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副秘書長(家庭及婦女事務)回應張超雄議員時表示，在2006年有1 800宗家庭暴力個案被警方列為刑事案件，另有2 900宗同類個案被列作雜項案件。張超雄議員認為，家庭暴力個案數目眾多，情況與政府當局對家庭暴力實行"零度容忍"的政策並不相符，而對於上述2 900宗不屬刑事案件的家庭暴力個案，政府當局亦不應採取容忍的態度。

61. 譚香文議員詢問，前線人員是否已貫徹執行打擊家庭暴力的改善措施。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副秘書長(家庭及婦女事務)回應時表示，警方會把所有向其舉報的家庭暴力個案轉介予社會福利署跟進。較嚴重的個案會由社會福利署保護家庭及兒童服務課處理。政府已不斷加強向社會福利署提供資源。當局亦透過各個服務平台，着力推廣家庭暴力的早期識別／介入、預防、教育及外展工作，而香港市民現已對家庭暴力問題有更深入的了解，明白有必要舉報這類個案。

性暴力問題

62. 張超雄議員批評政府當局雖已表明決意履行《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下的國際義務，但卻沒有就聯合國消除對婦女歧視委員會的多項具體建議作出相應行動，包括為性暴力受害人提供一站式專門服務。副主席補充，新設綜合危機介入及支援中心的服務對象有各類不同人士。福利事務委員會已表示關注到當局設立該中心，並不足以取代在"風雨蘭"這項先導計劃下提供的重要專門服務。劉慧卿議員對該中心的不足亦表關注。

63. 社會福利署助理署長(家庭及兒童福利)表示，除了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副秘書長(家庭及婦女事務)證實會向性暴力／家庭暴力受害人提供的24小時服務外，政府當局亦承認有需要為性暴力受害人(即綜合危機介入及支援中心的主要服務對象)提供一站式服務，以及在提供服務的過程中保持敏感度。綜合危機介入及支援中心只是當局所提供之受助人為本的服務眾多環節的其中一環。此外，亦可有彈性地在不同地點提供外展服務，以滿足受助人的需要。

64. 然而，關注婦女性暴力協會的林傳芃女士指出，非政府機構心目中的一站式服務與政府當局所構思的有出入，政府當局只是提供一套"綜合"服務。鑑於在這方面有不同服務機構提供各種24小時援助服務，令人關注到該等服務能否以統一協調的方式提供，以符合受助人的利益。

65. 副主席重申，他對於政府當局堅持對性暴力受害人採用新的服務模式感到失望，因為該服務模式既偏離公眾／關注婦女團體的期望，亦不符合聯合國消除對婦女歧視委員會的建議。他又對警方處理性工作者／涉嫌賣淫人士的手法深表關注，並要求當局全面檢討規管進行此類調查及拘捕行動的實務守則。

外傭的待遇

66. 劉慧卿議員表示本港對婦女權利的保障顯然不足，並關注到外傭被職業介紹所／僱主剝削或歧視的情況。勞工處助理處長(政策支援及策略規劃)回應時表示，外傭與本地工人一樣，在勞工法例下享有相同的僱傭權益，而外傭更受到標準僱傭合約及規定最低工資的保障。職業介紹所(包括為外傭尋找工作的職業介紹所)若濫收手續費，會被檢控及撤銷牌照。勞工處定期巡查職業介紹所，並與有關領事館保持聯繫，以打擊該等職業介紹所的不法行為。保安局首席助理秘書長C補充，在執行"兩星期規定"方面，如在特殊情況下，例如當僱主因移民或有經濟困難而終止僱傭合約時，入境事務處可批准有關的外傭轉換僱主，而他們無須先返回原居地，便可在香港履行新合約。若外傭因勞資糾紛而須留港提出申訴，可向入境事務處申請延期逗留。該處在2006年接獲6 800多宗外傭延期逗留的申請，其中4 700多宗的申請人獲准延期逗留，1 300多宗不獲批准，餘下的申請則有多宗被申請人撤回。

經辦人／部門

67. 張超雄議員亦促請政府當局採納聯合國消除對婦女歧視委員會的建議，即政府應為外傭設立簡便的投訴／申索機制，並讓外傭更清楚認識本身的法律權利。

婦女參與議政及公共事務

68. 譚香文議員詢問，對於在委任諮詢及法定組織成員方面採用25%的成員性別比例基準，政府當局會否考慮提高這個工作目標，以及採取更積極的措施促進婦女參與諮詢及法定組織的工作。民政事務局首席助理秘書長(3)回應時表示，諮詢及法定組織的成員是憑個人才能而獲得委任，當中的考慮因素包括有關人選的個人能力、專長、經驗、操守和參與公職的熱誠等，並會顧及有關組織的工作性質。婦女事務委員會的高靜芝女士補充，在政府當局與婦女事務委員會攜手努力下，諮詢及法定組織成員的性別比例基準已由2001年約20%提高至現時的25%以上。婦女事務委員會已建議政府當局考慮把目標提高至30%，以符合國際標準。

69. 議事完畢，會議在下午12時58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07年4月12日